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合肥经开区应急城管局南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 2024AJJFZ00045-1

甲方(甲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乙方):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年合肥经开区应急城管局南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第1包（新港社区服务中心）；

1.2.2 服务内容：①园林绿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作业、设施维修、巡查、安全和应急等工作。②做好市政道路绿化、花境、花箱、树池盖板、小品、座椅、绿化护栏、游步道、景观灯、体育设施、宣传牌、防护林等养护工作。③做好游园广场内绿化养护。游园广场内清洁有序，垃圾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内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和日常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对游园广场内水体进行保洁工作，及时清除漂浮物，做好水面安全巡查工作。④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1.2.3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6483927.16元（一年）（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陆分）。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养护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面积最终由经开区财政局（国资办）、应急和城市管理局、新港社区服务中心、经开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公司）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体量为准。



第1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新港片区）

序号	分项内容	养 护 量							备注
		单 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数量	响应 单价 (元)	数量	响应单 价(元)	数量	响应单 价 (元)	
1	道路绿化带 养护	m²	574657	6.24	188155	5.35	0	4.46	绿地面积，去除花境、 草花面积
2	行道树养护	株	8737	53.47					行道树养护，包含2次 整形修剪/株.年及养护 等综合费用
3	花境、四季草 花养护	m²	1487	160.42					含花箱、挂篮中的绿化
4	防护林养护	m²					0	1.99	绿地面积
5	游园广场	m²	0	7.12	0	6.24	219114	5.33	包括绿化、保洁、秩序、 景观及附属设施等维护
6	花箱、挂篮、 座椅、景观 灯、小品等园 林设施维护	组	20	12.6					挂篮包括挂架和箱体、 座椅、花箱、小品、景 观灯等包括维护及清洁 (道路边)
7	树池盖板维 护	个	2555	4.46					
8	体育设施维 护	套	2	26.74					体育设施包括维护、清 洁、安全、除锈刷漆等 (道路边)
9	护栏维护	m	690	8.91					包括修复、除锈刷漆、 保洁、安全等
总 计			控制总价(元)		6483927.16				

备注：

- 1、水面养护按照1/4折算成绿化带面积，广场、园路按照1/1折算成绿化带面积；行道树按单株来计算，报价包括基础性养护与整形修剪，按1:3计入报价，整形修剪全年2次。
- 2、花境类养护正常不少于四个及以上品种开花，球、宿根花卉按期翻种，报价包括基础性养护与季节性花卉更换，按1:3计入报价，季节性草花全年需更换6次。其余花箱、挂篮中的绿化参照花境养护并计入花境面积。

(1) 服务期内养护范围内养护量的增加与减少均按照甲方盖章的文件、移交表等执行，甲方将于下月按照乙方的中标单价进行动态的核增或核减，养护变更量大于等于15天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足15天的按照半个月计算；



(2) 甲方在每月支付养护经费时,如发现上月及以往月份支付有误时,将无条件从当月或次月经费支付中进行调整纠偏;若扣除量大于后期剩余经费时,扣除后剩余部分,乙方须及时无条件退回。

(3) 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对于上一养护期内可能残存的杂物、树木干枯、菜地、其他废弃物、缺株断档等,中标后,须一次性全面清理、补植完毕,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乔木补植要求,原干径 $\geq 12\text{cm}$ 的,补植干径不得低于 12cm 的同品种、同规格苗;原干径 $< 12\text{cm}$ 的,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补植后与道路现有乔木干径、分枝点高度、冠径基本一致。

(4) 日常绿化养护涉及的施肥肥料、防治病虫害药剂,乙方应按时完成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肥料及药剂数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年4月、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 $250\text{克/株}\cdot\text{次}$,花灌木 $100\text{克/株}\cdot\text{次}$,种植块 $30\text{克/}\text{m}^2\cdot\text{次}$,草坪 $10\text{克/}\text{m}^2\cdot\text{次}$ 。按年度向甲方报送施肥计划,每阶段施肥结束后,须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其它情况施肥,需按要求实施。

(5) 行道树养护、整形修剪等综合养护,每株行道树按 10平方 计入绿地总面积,其养护费用按株依据中标价据实计算。报价包括基础性养护与整形修剪,按 $1:3$ 计入报价,整形修剪全年 2次 ,未经甲方确认,不予支付任何养护费用;行道树树池内的盖板按个计算,单独计费;行道树树池内的绿化按面积 $1:1$ 计入绿地面积养护。乙方办理本年度的行道树安全等保险,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6) 花境类养护正常不少于四个及以上品种开花,球、宿根花卉按期翻种,报价包括基础性养护与季节性花卉更换,按 $1:3$ 计入报价,季节性草花全年需更换 6次 ,未经甲方确认,不予支付任何养护费用;其余花箱、挂篮中的绿化参照花境养护,按 $1/1$ 折算成花境面积,计算养护费用。

(7) 水面养护按照 $1/4$ 折算成绿化带面积计算养护费用,广场、游步道等按照 $1/1$ 折算成绿化带面积计算养护费用;

(8) 花箱、挂篮、座椅、景观灯、小品等园林设施及体育设施是指道路边的绿地范围的相关设施(不含公园广场相关设施)。



(9) 绿地上的乔灌木数量发生增减,但绿地面积无变化时,养护面积和费用不作调整。绿地上的色块或地被发生增减,但不超过该绿地总面积的10%时,其养护面积和费用不作调整。绿地施工改造时,无养护绿地但保留有原乔木等需养护的,行道树按10平方/株来计算养护费,绿带内乔木按5平方/株、灌木按3平方/株、球类等按2平方/株来计算养护费,其余有绿地、色块等按面积1:1计算。

(10) 零星道口开设等发生的永久性移苗,如补植位置在养护应补植的位置上,则补植的绿化苗木资产成本,按双方签订的移植费用50%计算,从下月养护经费支付中,一次性扣除,养护至成活,且移植费用不得高于最新园林绿化消耗定额组价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将每月根据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情况计算养护经费,月度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度应付经费,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0.5%(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后上报经开区财政局,财政部门于下个月15日前以银行划帐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养护管理服务经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符合合肥市税务部门要求(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进场服务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内履约良好,经考核合格后,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资金保障到位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金额、服务内容保持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1.5.3 服务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由乙方包安全、包文明、包质量等方式实施养护承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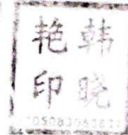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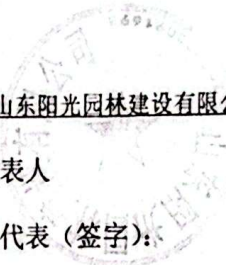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615002209200273426

开户银行：工行东营市东城支行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